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参考）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留坝县核心区旅游配套设施提供项目（景观装置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留坝县核心区旅游配套设施提供项目（景观装置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西后城巷时代商务二楼2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5月06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HC-2023-002

项目名称：留坝县核心区旅游配套设施提供项目（景观装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留坝县核心区旅游配套设施提供项目（景观装置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4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工艺美术品 | 货物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64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留坝县核心区旅游配套设施提供项目（景观装置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留坝县核心区旅游配套设施提供项目（景观装置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4月24日 至 2023年04月28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西后城巷时代商务二楼2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06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西后城巷时代商务二楼205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5月06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西后城巷时代商务二楼205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企业介绍信及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留坝县火烧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留坝县火烧店镇

联系方式：136302087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西后城巷时代商务二楼

联系方式：0916-88100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丹妮

电话：18209160057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留坝县核心区旅游配套设施提供项目（景观装置采购） |
| 采购项目编号 | HXHC-2023-002 |
| 采购人 | 名 称 : 留坝县火烧店镇人民政府地 址：留坝县火烧店镇联系人：蒋女士联系方式：13630208731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汉台区太白路西后城巷时代商务2楼202室联系人：吴女士联系方式：0916-8810098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采购预算 | 64万元 |
| 供货期限 | 30日历天 |
| 项目用途 | 项目自用 |
| 资金来源 | 其他财政资金 |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投标保证金：**5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汉中汉江路分理处**账 号 ：**2606022119200022092**1、采用银行转账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须通过投标人开户银行基本户转入指定账户，开标现场必须递交原件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将银行保函扫描件附投标文件内，原件开标现场查验，其中所需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注：请投标人备注清楚**留坝县核心区旅游配套设施提供项目（景观装置采购）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待转账完成后，投标人携带转款凭证到招标代理机构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
| 转包分包履约 | 不得转包 |
| 磋商有效期 |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 |
| 备选磋商方案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无需密封）电子版（U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密封包装方式：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文件单独放置，无需密封。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1) 供应商的全称；（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6日09：30(北京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西后巷时代商务二楼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详见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
| 磋商时需核验证件（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并提供下列材料：1.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8）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收款收据) ；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如未携带以上材料，或经审验后不合格，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磋商与评审。 |
| 一致性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 其他 | 无 |

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说明及注意事项 |
| 1 | 发布公告 | 2023 年 04月 24日起 |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 2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 2023 年 04 月24 日至2023年 04 月 28 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地 点：陕西省汉中市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西后城巷时代商务 2楼202室(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吴女士电 话：18209160057 |
| 3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时间 | 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提交方式：书面提交超过期限的，不再受理。 |
| 4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5 日前 | 获取方式：书面索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 年 05月 06日09 时30分 | 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并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 |
| 6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2023 年 05月 06日09 时30分 | 磋商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西后城巷时代商务 2楼205室(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7 | 提交磋商保证金 | 截止时间：2023 年 05月 06日09 时30分 |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汉中汉江路分理处 账号 ：2606022119200022092 提交截止时间确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磋商。 |
| 8 | 成交公告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 个工作日内 |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9 | 发成交通知书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 书面发送给成交供应商 |
| 10 | 签订合同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 | 签订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11 |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 | 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 | 按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情况的除外，具体办法见供应商须知第19.4条款。 |
| 12 | 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间 |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磋商) 所叙述的服务项 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 购 人： 留坝县火烧店镇人民政府

2.2 监督机构：留坝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规定资格条件 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财库[2007]119 号文件)。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规 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 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 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 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划分标准的企业。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3)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汉中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部门较大数额 (举行听证的)的罚款行政处罚；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 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产品 (包括部分使用，如涉及) 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 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 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 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 (如涉及) 和 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 的相关费用。

6.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以下简称响应文件) 和参加磋商 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 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 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7) 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3 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除质疑外) 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 以答复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 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 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0.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 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收款收据) ；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 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 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授权委托

12.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 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 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3.联合体磋商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 提供产品 (如涉及)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提供产品 (如涉及)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 国 环 境 资 源 信 息 网 ( <http://www.cern.gov.cn/>) 、 中 国 节 能 节 水 认 证 网 (<http://www.cecp.org.cn/>) 上查找；提供产品 (如涉及)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 清 单 页 并 加 盖 供 应 商 公 章 。 该 清 单 可 在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 cn/) 上查找。

14.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的可以同时享受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 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 行优先采购。

1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第六章磋 商文件格式) ，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2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3.3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 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 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以此为 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3.3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 (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 (财库 [2017]141 号) 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 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 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不允许分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15.3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 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 项目承担责任。

16.供应商的风险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 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 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 服务和产品 (如涉及) 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 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 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 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7.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 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 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 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 文件。

17.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7.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 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 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 报价使用货币

17.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响应文件形式

17.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 文件不予接受。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 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8．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 报价部分；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服务承诺部分。

18.2 报价部分

18.2.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8.2.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

算；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 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 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 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 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首次和最后一次报价应按“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和产品 (如涉及) 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 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只有总价而无分项报价，或只 有分项报价而无总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为确保最后一次报价的准确性、及时性，供应商应当事先按格式要求准备好二次报价表表格，届时只填报价即可，并按规定签署或加盖公章。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 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 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 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 列内容：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组成人员；

(2) 服务要求偏离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8.4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 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磋商保证金；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8.5 承诺部分。供应商应对以下 (不限于) 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

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 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响应行 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2) 服务质量承诺；

(3)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4) 严格按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 (如涉及) ；

(5)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

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19．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 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 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 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9.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9.3.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 (以 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2 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 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 西省或汉中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 门 | 联系人 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 部 | 李晓何彦君张华 | 884994221357282128188499422136792552058849942218220823060 | 信用担 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 部 | 夏靖颜 朱筠祥 | 88606038-60271859140632018629282228 | 信用担 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 支行 | 公司业 务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1862904882288360749 | 信用融 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 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13379229383 | 信用融 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 张航 | 87609569189928518118760976113891883334 | 信用融 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 务部 | 贾珊高雅 | 87617245138919571238761344413659192425 | 信用融 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 款中心 | 李卫公 雷强 | 87297632139912905258727244418629362690 | 信用融 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 行部 | 杨皓 马秦香 | 62811553150029055536281155313609183259 | 信用融 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 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13572058213 | 信用融 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 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 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15609108028 | 信用融 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 展七部 | 祝捷王尧 | 1862950518818591767577 | 信用融 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 曹英 | 1399194576418691892195 | 信用融 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 务总部 | 徐常磊 鲁旸 | 1599162366615389081886 | 信用融 资 |

19.3.3 换取磋商保证金交纳凭据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换票手续。 (备注：开标现场不办理保证金收据换取业务) 。

(2) 换取保证金交纳票据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 (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 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单 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9.3.4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

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19.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

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4.2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 费的；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6) 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7)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

19.4.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西后城巷时代商务 2楼205室。

19.4.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9.4.7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标现场，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同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 ( 一 联财务留存，一联随采购文件存档) 。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各部门 (单位) 应将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退还保证金登记表》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起交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在收到上述 资料后，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 员身份证复印件到财务部门办理，逾期后果自负。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 还至其基本账户。

19.4.6 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 (基本账户) 形式交 纳磋商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按 19.4.5 款程序，方可在 90 日后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1) 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2)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磋商保证金款项，金额为磋商保证金金额。

20．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 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 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 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 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 “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 复印件。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 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 同等法律效率，采用PDF 格式，采用U 盘刻录，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 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光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 文件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 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 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正本袋内，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 (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 加盖密封章 (供应商印章) 。

(2)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指明的地址。

(3) 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和“在磋商时启封”的字样。

(4)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3.3 不按要求密封和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 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 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 绝。

24.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5.响 应 文 件 的 修 改 和 撤 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 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 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 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 (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

25.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5.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 出磋商。

26.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7.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和“日程安排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 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8.磋商程序

28.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 文件第六条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仪式；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5) 技术磋商；

(6) 商务磋商 (提交最后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8) 推荐成交供应商；

(9) 编写评审报告。

29.磋商仪式

29.1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磋商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但不限于) ：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监价、会议记录等磋商会工作人员，根据“磋商会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 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 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 宣布检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磋商响应供应商退场。

(7) 启封响应文件，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7) 宣布磋商仪式结束。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摄 (录) 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0.磋商小组

3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 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 单数。采购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 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专家人选在采购人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 家库中随机抽取。

30.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 长。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2.合同订立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 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 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 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 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合同履行

33.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八、终止磋商

34.终止磋商的情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35.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 务费。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35.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5.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 35.1 条款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 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质疑与投诉

36.质疑

36.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 94 号令) 的规定办理。

3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 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 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 (具体条款) 、招标采购活 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 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 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 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 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投诉

37.1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 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投诉机构：汉中市财政局

(5) 投诉电话：0916—2514063

十一、其他

38.融资担保

38.1 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担保机构联 系方式参见本章第 19.3.2 条。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 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 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 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 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 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 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 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 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 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 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 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磋商纪律；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 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 止和纠正；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8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 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 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 一并存档。

2.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 11.1 条款所述 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 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见附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 --- | --- |
| 1 |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合法有效 |
| 2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合法有效 |
| 3 | 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合法有效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 |
| 5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 |
| 6 |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 7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合法有效 |
| 8 |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收款收据) ； | 合法有效 |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 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2) 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
| (3) 响应文件递交 |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 |
| (4)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5) 第一次磋商报价 | 第一次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
| 2 | 完整性审查 | (6)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款规定 |
| (7) 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正本、副 本、 电子文件数量 |
| (8)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9)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拟供服务的方案与技术参数 |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
| (11) 供货期限要求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要求 |
| (12)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说明： 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3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 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 (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 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 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 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 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 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 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 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 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 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 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 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 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 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服务 (技术) 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和 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方 案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方案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 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 磋商环节。

5.2.5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后报价

7.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

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2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 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 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 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 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响应、履约能力、服务承诺、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 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 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磋商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 100×30%

9.3.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

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 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扣幅度标准：

9.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磋商报价给予 6 % (6%-10%) 折扣。

9.4.2 参加联合体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 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 (2%-3%) 的磋 商报价折扣。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 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 (1) 至 (4)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 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 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 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最高****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价格评审** | **30分** | 最低有效报价得30分。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
| **技术评审** | **50分** |  | 设计方案：1.整体设计方案思路清晰，构架体系合理，实现美观性和功能性的统一，根据响应情况计1-5分。 | 15分 |
| 2.设计理念新颖，风格独特；与主题协调统一；设计全面；艺术、技术、材料运用科学、合理，根据响应情况计1-5分。 |
| 3.空间规划、动线设置合理，重点突出；氛围营造体现主题，根据响应情况计1-5分。 |
|  | 形象景观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安装方案、质量管理方案等），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比较；项目实施方案完备且可行得7-10分；项目实施方案较完备，可行性一般得4-7分；项目实施方案较差或未提供得0-4分。 | 10分 |
|  |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得7-10分；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职责较明确、分工较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得4-7分；组织机构设置一般，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不够充足、职责不够明确、分工不够清晰合理，不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得0-4分； | 10分 |
|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规模情况及实际要求，有明确的安全保障方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在出现问题后有具体可行的补救措施，能够确保比赛正常进行。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且有完善的突发事件解决措施计7-10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和可行性，有较为完善的突发事件解决措施计4-7分；方案内容较粗略、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具体体现，突发事件解决措施不完善计0-4分 | 10分 |
|  |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积极、可行、有效的合理化建议，根据相应情况计0-2分 | 2分 |
|  |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对此有可行的实施措施。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计0-3分。 | 3分 |
| **服务承诺** | **10分** | ① | 比各供应商服务承诺，承诺事项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7-10分；承诺事项较具体、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4-7分；承诺事项不具体或较差得0-4分。 | 10分 |
| **业绩** | **10分** | ① | 提供近三年内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5分，满分10分。 | 10分 |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6、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10.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7) 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9) 进口货物 (产品) 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 (如有) ；

(10) 提供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1)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13)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 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服务量、技术参数、质量标 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15) 提供货物 (产品) 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如涉及) ；

(16) 提供货物 (产品) 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如涉及) ；

(1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8)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 报价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 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 (或零报价、漏报价) 的，经磋商小组评 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 票处理。

11.4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 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项目的 (财政 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 ，可以继续进行；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 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11.6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 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 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 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9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 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 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 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磋商结果

12.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11.6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 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磋商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 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 通知书》。

14.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 ，依法重新确定成交 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 前列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14.6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14.5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示例图片 | 名称 | 规格 | 材质 | 价格 | 备注 |
| 8c5e732e9719ac9fbca89a9c7ef5670 | 红腹锦鸡 | 高度5.3米宽度比例 | 内部钢结构+木头+防锈漆+预埋 |  |  |
| 49ce761297aab71dd9e4ceccec7b217 | 景观字 | 高度3.5米宽度比例字体35厘米高 | 水晶亚克力发光字+太阳能+预埋+绿化+花墙 |  |  |
| a575a25c1bdfe5986d96e7fed25ac8a | 草帽景观 | 高度5.7米宽度比例 | 帽子麻绳+钢结构+防锈漆+预埋 |  |  |
| 331f8bff7195f7a837629c3db471c14 | 石头景观 | 6米高宽度比例 | 原材石头+预埋 |  |  |
| 2c588910623450cbddc70c388832042 | 网红天梯 | 高度4米高宽度1.5米 | 铁艺+预埋 |  |  |
| 微信图片_20220803184222 | 稻田舞台 | 90平方 | 铁艺+防腐木 |  |  |
| 49ce761297aab71dd9e4ceccec7b217 | 景观字 | 9个字35厘米高 | 水晶亚克力发光字+太阳能+预埋 |  |  |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 (甲方) ：

供应商 (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 (采购项目编号：HXHC-2023-002)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 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  |  | 项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除发生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3.2 条情况外， 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供货期限和地点

1、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2、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天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

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汉中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 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 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协议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份报送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

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投标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 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

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 (大写 ) ，币种为 。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 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 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 (仲裁) 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 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 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 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 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 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 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 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XHC-2023-002

留坝县核心区旅游配套设施提供项目（景观装置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签名或盖章)

时 间： 二○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文件 …………………………………………………

六、承诺文件 ………………………………………………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项 目编号： ；)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 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 (姓 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和电子文件 份。并保 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设计及售后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 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 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承诺服务期限 ，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

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 磋商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

日 期 ：

二、报价一览表 (格式)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投标人名称： |
| 总报价 (元) | 供货期(天) |
|  |  |
| 磋商总报价 (大写) ： |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2.2、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留坝县核心区旅游配套设施提供项目（景观装置采购）采购项目 |
| 总报价大写： |  |
| 总报价小写： |  |
| 供货期(天)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特别提示：

此表为本项目磋商二次报价表，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并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 (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 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 (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的内容，响应文件中

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

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详细的技术资料、项目方案等。

六、承诺文件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服务保证、后期保障等承 诺。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财务情况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

7.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0.信用证明

11.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12.投标人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13.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4.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企业类型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 (主营) |  |
| 营业范围 (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资产总额 (万元)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事业单位无需附此表)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年贴处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投标人全

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 务) 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 (采购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及采购 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5..财务情况证明

说明：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 (采购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 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 证 (或经营许可证) 、叁万元以上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 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 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收据

复印件粘贴处

10.信誉截图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担保函

编号：

致: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 于 \_\_\_\_\_\_\_\_\_\_\_\_\_\_\_ ( 以 下 简 称 投 标 人 ) 拟 参 加 编 号 为 \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根 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人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竞争性磋商 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 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 ) 我 方 承 担 保 证 责 任 的 最 高 金 额 为 人 民 币 \_\_\_\_\_\_ 元 ( 大 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 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 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磋商保证 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 ( 一) 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 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 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 讼管辖地法院为\_\_ \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仅适用于采用担保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

1. 保证人应当为陕西省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单位。

11.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本 公司为\_\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 (采购人) 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 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和《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 期：

12.投标人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3.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技术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辅助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组织实施人员职称需为相关专业职称；

3. 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14.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